

19-03-29:13:58 ;

# 1 / 3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年3月27日
文號	第 0429 號
年 月 日	年 / 月 / 日
檔 號	

#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 承辦人：陳宥年  
 電話：06-2991111#8594  
 傳真：06-2982834  
 電子信箱：taleponda@mail.tainan.gov.tw

708  
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80319183A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」公告乙份並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請張貼公告欄)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吳若珍  
 108  
 03/29

批	擬	1. 網路通知 2. 會經定主任委員
示	辦	組長蘇俊文 0329 10803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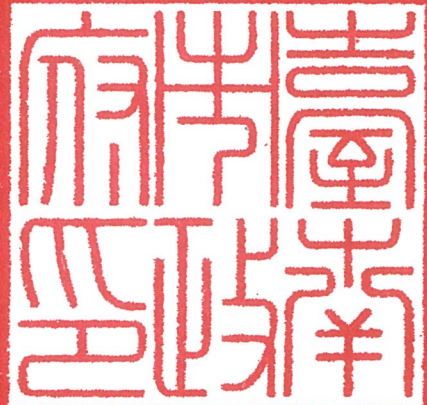
總幹事陳悅惠  
 108032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80319183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」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受理期間、應備文件與適用條件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止。
- 二、重建計畫補助額度：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每案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。
- 四、檢具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。
 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經本府核准之重建計畫書及相關文件。
  - (四)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  - (五)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  - (六)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。
- 五、以下情形者不適用本項補助：
  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  - 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  - 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  - 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  - (五)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裝  
訂  
線